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十一月 14 日

基督的代贖（下）

證道：王瑞珍牧師

（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）

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

逐字稿：潘淑微；編輯：李裔軍，皮敦文

經文

歌羅西書 1:21，「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他為敵。」

何謂救恩論

當我們提到「救恩」，其實別人拉你一把，救你脫離死亡也是救恩。但這裏指的是基督的救贖，即耶穌為我們付了很大的代價。如果說是基督的「代贖」，意思就更明確了，即是他付上自己的生命做代價。本來是離開上帝的我們應該死亡，現在是基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而死，這就是基督的代贖。

代贖不是從二千年前耶穌來到世上才表明出來的，早在舊約就有很多的預表，例如「**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**」（創世記 3 章 15 節），又如上帝做皮衣給亞當跟夏娃穿，是羔羊的血代替我們，並且預表耶穌基督是那無罪的羔羊，而舊約最多的預表就是整套獻祭的制度，我們提過這些祭物不是要給神明吃的，上帝其實不必吃這些肉，祂是靈。民間信仰的牲禮也不是給神明吃的，拜牲禮是表達我們的懺悔，是表示我們有罪該死，然後用動物替我們死。中國傳統民間信仰中流露的這個觀念，是合乎舊約聖經的，也合乎基督代贖的預表。但是中國這種觀念是從哪裏來的，為什麼中國很久以前就有這種動物替我死的觀念？大家在找，卻都還沒找到。

代贖的必要性

第一、人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

一般民間信仰告訴我們信什麼宗教都一樣，都是勸人為善，聽起來很對，但實際上就是不一樣。基督教鼓勵行善，但是我們不贊成人可以靠自己的善行得救。

為什麼不能靠善行得救呢？

第一、因為行善是我們當盡的義務

上帝造的人本來就是善人，善人做善事其實只是功能正常。人類被造本來就是要彼此相愛，彼此幫助的。在路加福音 17 章 10 節耶穌講一個很簡單的比喻，他說僕人將主人交待的事情做好，只能說這是僕人應該做的事情。現今大家都講人權，工人也有人權，所以聖經在這裏講這個好像有點落伍，但實際上沒有落伍。上帝是造我們人本來就是善人，而我們行善只是作他吩咐的事情，並沒有什麼偉大的功勞。

現在因為世界敗壞了，所以做一點善事好像很偉大，其實行善是我們應該的事情。耶穌甚至教導左手做的善事連右手也不該知道，沒什麼好誇的。

第二、行善雖然對己對人都有好處，但是不能以善補惡

在使徒行傳 20 章 35 節，保羅把以弗所的長老集合，他給他們一番最後的叮嚀，最後的一句話就是你們要記得耶穌說的話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。我有次去豆漿店用餐，看到牆上寫著「施比受更為有福-證嚴法師」，耶穌講的話竟然變成證嚴法師所講的，實在有點離譜。

行善的人其實是比較快樂的，因為人離開上帝以後都是殘缺的人，當人只注意自己總會覺得殘缺，而且會很痛苦，既沒有安全感也不可能滿足。俗話說助人為快樂之本，這不只是口號而是很真切的。

第三、人的善是不完全的

當人類離開上帝以後誤用神給他的自由，人在各方面就都殘缺了，連人的善行也是殘缺的，以賽亞書 64 章 6 節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。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，這節經文我第一次讀覺得很受不了，為什麼我們作善事也是骯髒污穢，其實這是從神的眼光來看的。因為人是罪人，改教家加爾文說這就是「全然敗壞」，這並不是指人一無是處，而是說人因為離開神，連人最好的部份也殘缺了。

親情、友情、愛情都是有缺殘的，在上帝眼中都有污穢的、自私、偏差的，這就是為什

麼不能以善補惡，因為我們行善並沒有盈餘可以用來彌補罪業，所謂以善補惡將功補過只是人類一廂情願的想法，但這不是叫我們不要行善，因為不要行善上帝更生氣，而是行善不足以補惡。

第四、犯罪需要悔改

罪惡其實和骯髒很像，東西髒了就是要洗乾淨，所以犯罪需要悔改，並且得到赦免，而不是以善補惡。上帝的標準從來沒有改變過，罪就是罪。

有些政治領袖犯了法，只跟一些朋友說他悔改了，可是他卻從來沒有跟人民認錯，這不是真正的悔改。西敏信條第 15 章教導我們，悔改不但要向上帝認錯也要向得罪的對象認錯，這樣才是真正的悔改。有人說他讀聖經悔改了，可是他並沒有向人認錯，雖然他的悔改可能不是真的，但是我們應該為他禱告，不管什麼立場，都應該為他禱告，求神憐憫。

神學裡，其實有一些觀點的證據是很充足的，不能因為怕得罪各宗派，就什麼都一樣。罪的觀念其實並不複雜，如同骯髒就是要洗乾淨，犯罪就是要認罪悔改，尋求潔淨和赦免。約翰壹書 1 章 9 節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就是提醒我們認罪悔改的必要，並且不能以善補惡。

第五、有限的善不能跳躍到無限的永生裡

我們憑著有限的善行跟功德，是沒有辦法讓我們跳躍到無限的境界。中國人幾千年來都以為靠自己的功德就可以成佛成仙，就可以進入天堂，這是憑什麼呢？這仍然是人類一廂情願的想法。

但是反過來，創造宇宙的至高者可不可能來到他所造的有限世界呢？可以的，約翰福音 1 章 14 節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」上帝是靈，他本來不需要肉體的，可是為了讓我們可以認識他，上帝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就道成肉身來到人間，成為一個橋樑讓我們可以藉著相信他而到神那裏去。

二千年來，耶穌基督的福音照他自己的預告，已經往每一個民族、地區，傳遍天下、傳給萬民，幾乎傳遍世界了。道成肉身是一個事實，而且 2 千年來他帶出的影響是太大了，所有反對、輕視耶穌的人，一個個都倒下去了，大部份都已經掉進歷史的垃圾桶了，但是耶穌仍然照他自己所講的，繼續在擴展他的國度，人沒有辦法靠有限的功德進入無

限的境界，但是上帝憐憫我們，他來到他所造的有限界成為一個橋樑，讓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可以到神那裏去。

基督的代贖是唯一的救法:

基督教最讓人討厭的地方，是只有信上帝，信耶穌得永生，不信者就滅亡，這似乎很絕對，但是真理都是很絕對的（前面某章節有講解過，待確認並加入註腳）。所以基督的代贖就成為唯一的救法。

耶穌說: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這是記載在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，耶穌自己宣告的。另外彼得在使徒行傳 3 章說「除他（耶穌）以外別無拯救，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號可以靠著他得救。」你喜歡或贊成聖經是一件事情，但是聖經的確是這樣講的，指出基督的代贖是唯一的救法，這是基督教得罪許多宗教之處。為什麼基督耶穌要這樣講，為什麼彼得要這樣講?為什麼他們敢說這是唯一的救法，我們從一個角度來思想:

第一、上帝沒有救人的義務:

人違背了神的命令，濫用神給他的自由，並且離開神，如果人因此滅亡，上帝並沒有虧欠人。就像希伯來書 2 章 16 節說上帝不救拔天使，當天使墮落成了魔鬼，他並沒有救贖墮落的天使。他沒有虧欠人也沒有虧欠天使，可是上帝卻決定要救人，這是上帝的主權。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，就是在上帝的心中，人的地位應該是高過天使的。

天使其實只是服役的靈，為我們這一些要承受救恩的人來效勞效力，而人呢?人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，當我們回到上帝的家中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，但是天使仍然只是神的僕役而已，得救的我們成為王子、公主，不一樣了。

第二、十字架的代贖是唯一的可能並且合於神原本的屬性:

我們退幾步想，如果上帝有比較輕鬆的辦法救人，他為什麼不用呢?他是全能者啊，一定要讓耶穌基督慘死在十字架上嗎?耶穌釘十字以前他知不知道這是很悽慘的事情?他

知道的，當他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他禱告什麼？他跟上帝說如果可行請你把這個苦杯挪去，太苦了，但是他知道不能挪去，所以他馬上跟上帝說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，所以他也知道沒有別的辦法了。如果你的孩子哀求你難道你會不管嗎？相信為人父母的你我必然會盡量幫助他的，讓耶穌慘死在十字架上不是苦肉計，耶穌不是裝可憐，是因為沒有別的辦法可以一方面救人，一方面又要滿足上帝的屬性，就是解決人犯罪所需贖付的代價。

第三、十字架兼顧上帝公義跟慈愛的屬性

我們知道我們的上帝是又公義又慈愛的，按照他的公義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創世記 2 章 17 節說：吃的日子必定死，人不聽神的話離開神，結局就是死亡，這不是上帝心胸狹窄，而是若我們「自由地」離開生命的源頭，生命必然就要枯萎、凋謝、死亡。此外聖經的教導是如何才能救人呢？「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」，新約的希伯來書就是解釋整套舊約獻祭的制度，當舊約時以色列的百姓獻牲祭時，不是動物流的血可以潔淨我，洗淨我的罪，而是在耶穌還沒有來的時候先用動物做一個預表，如果我們在神面前很誠懇的認罪求神潔淨，很誠懇的獻祭，舊約的人也是可以得救的，他們也可以因信得救，因信稱義的，這是上帝的公義。

我們很熟悉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按著他的慈愛他不願意我們都走向滅亡，所以他就派耶穌用人的身份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，我再講一次，耶穌基督乃是用人的身份代替罪人受死。¹

請注意，耶穌不是只為一些好人而死的，他是為罪人而死的，是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有一些人可能會為義人這是可能的，但是耶穌是為我們這些罪人而死，神的愛就這樣顯明出來了。耶穌以人的身份來代替我們受刑罰，這樣既不違反神的公義，又能顯明上帝的慈愛，並且領人向神悔改接受耶穌。

傳福音不是單說上帝愛你，因為人都需要被愛。有一位歌星在台大的體育館舉辦類似音樂會的佈道會，雖然號稱是佈道會但是卻沒有佈道，只在台上問：「誰要神的愛？」幾百個年輕人就舉手，福音不是這麼簡單的，不是要神的愛請舉手，就可以變成基督徒了。福音乃是耶穌親自為我們付了他自己生命的代價，其實信耶穌從某個角度而論是抵擋人的，

¹ 羅馬書 5 章 6-8 節

因為信耶穌要認罪悔改，向神承認自己的虧欠跟軟弱，要信靠他，要接受耶穌做我們的主人。從某個角度來講我們接受的救恩是白白的，但不是無條件的，而是我們仍需要向神悔改，當我們接受耶穌成為我們生命的救主，他就已經潔淨我們的罪了，上帝也因他的義而接納我們，進入神的家中成為祂的兒女，這就是所謂的得救。我們的得救不是靠自己的功德，所以傳福音的時候最好講完整一點，不能只講上帝愛你，誰會不要廉價的愛？如果只是接受上帝的恩典卻不願意為罪悔改，他還不算是基督徒，知道嗎？

代贖的果效：復和

與神和好：代贖結果最重要的就是與神和好，**reconciliation** 這個字是很寶貴的，我們跟上帝本來是敵對的。因為人背叛神，我們就產生很多的虧欠，我們甚至否認神抵擋神，以致神的忿怒常顯在我們身上（參約翰福音 3 章 36 節）。在人與神的敵對關係中，是誰先轉過來呢？是神！因為上帝的愛是主動的愛，而人類逃避神的時候，還不肯回轉，所以神以耶穌來替我們受死，成為他預備和解的辦法。

基督十字架上的愛感動我們

耶穌替我們死，基督十字架的愛感動我們，我們才能放下敵意回轉歸向神²，我在還沒有信主的時候，覺得自己很不錯了，雖然我在我們的村莊名聲不好，我爸爸好多次氣的拿鞭子追我，我媽媽好多次為我傷心的吃不下飯，睡不著覺，我都沒有罪惡感，還覺得自己滿不錯的，但是當我聽到十字架的基督，那一天聖靈感動我，我就悔改了。我先是被十字架的愛感動，然後才承認我是罪人。以前我不承認，但是十字架的愛感動我，我就回轉，並且歸向天父上帝。

第四、基督的死，滿足了上帝對罪人的忿怒

在羅馬書 3 章 25 節中，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」，挽回是指將我們與神破裂的關係挽回了，挽回祭原文字面的意思是息怒，那麼是誰在生氣？是上帝在生氣，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的挽回祭平息了父神的忿怒，上帝的忿怒在耶穌基督的死亡中得著滿足，所以上帝就不生氣了。福音的結果就是挽回我們與神敵對的關係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

² 參羅馬書 3 章 25 節， 5 章 9-10 節，歌羅西書 1 章 21 節
基督的代贖（下）- 6 -

第五、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

按照律法我們本來是死在罪中的，但是如今我們已經被釋放了³。當我們信耶穌得釋放後，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了，如果罪惡再來引誘我，我們一定不能屈服，無論你多麼軟弱，唯有奉耶穌的名拒絕牠，你才能勝過罪的試探。雖然我們從罪惡裏得到釋放，但不是說我們馬上變成聖人，完全人，而是我們可以經歷不斷得到釋放與靠主得勝。

我們神學院有一對夫妻，妻子和丈夫都是在單親家庭長大的，兩個人都來自破碎的家庭，可是兩個人卻在主裡得到一種更高的彌補，他們靠著主建立一個很好的家庭，孩子也很幸福。我有時候在學生身上看到很多好榜樣，因為他們有共同的天父上帝，真的像一個他們所缺乏的爸爸，當然對許多在正常家庭長大的我們，可能大部份都有一個愛我們的爸爸，但是上帝是比我們的爸爸更完全的，因為地上的父親有他的極限和缺陷，有時候他也會不公平，或有私心以致偏心。但是上帝不會存著私心而偏心的，並且上帝是愛我們，就愛我們到底。⁴而且地上的爸爸時候到了會離開世界，但是天父卻是作我們永在的父。以馬內利，永不分離。

最後，我們已經得著的救恩是否會再失落呢？這在我們最後一講「我信永生」時會用一些篇幅來講解，聖經有很清楚的啓示，告訴我們永生就是永生，我們得救後若不乖，上帝會藉由懲治來挽回我們，而不是把我們丟棄，華人教會受「信為稱義」的誤解，常以為真正得救的人也可能會晚節不保，一不小心就失去救恩了，所以我們在最後一講會解釋神的保守與我們得救的確據，使我們的信仰得到堅固。

³ 參羅馬書 7 章 1-8 節，加拉太書 3 章 10 節

⁴ 約翰福音 13 章 1 節